

爱岗位坚守平凡 无怨悔甘于奉献

——记图牧吉强制隔离戒毒所一大队教导员孙志宇

孙志宇是图牧吉强制隔离戒毒所一大队教导员,先后在该所一大队担任过中队长、副大队长、教导员等职,无论在哪个岗位,他始终坚信:把简单的事情做好就不简单,把平凡的事情做好就不平凡。

在二十七年的从警生涯中,孙志宇始终把“万事勤为先”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凡事想在前、干在前,做到了“眼勤、嘴勤、手勤、腿勤”,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工作热情,积极负责地做好每一项工作,引导戒毒人员重塑戒毒信心。

戒毒人员闫某对戒毒丧失信心,思想压力大,情绪偏激,时常与其他戒毒人员发生冲突。孙志宇采取了深入细致的思想教育工作和用真情真心感化双管齐下的方法,关心关照他的日常生活,经常用自己的钱给他购买日用品,经过一段时间的思想教育和真情感化,使其重塑戒毒信心,解除隔离前,闫某表示一辈子不复吸。半年后的一天夜里,闫某给孙志宇打电话说:“回归社会这段时间,我没工作,没收入,每天无所事事,心里压力越来越大,今天酒后就想吸一次。”在电话里,孙志宇与他交流近一个小时,对其进行心理疏导,最后闫某说:“孙队你放心,我不会再吸。”2019年春节,闫某给他发了一个拜年微信:“孙队长,祝你春节快乐,感谢你对我这几年的帮助。我近三年未复吸了,等到整三年的时候,我一定会去所里看你。”

孙志宇始终以共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争做表率。多年来,他坚信不主动谋事,不用心干事,就无法做好事情,也不会有好的结果。他的时间表上,似乎永远也没



有下班和节假日,伴随着朝阳进入工作岗位,顶着星辰回到家中。记不清有多少次在睡梦中,他被紧急呼叫赶赴单位,记不清多少次,他放弃休息时间参与场所安保,这种工作状态,已经成为了他的生活常态。

2017年,孙志宇任大队教导员负责党建和队伍建设工作。他十分注重知识的更新,充分利用业余时间和岗位锻炼的机会,不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孙志宇在平时的工作中,刻苦钻研业务知识,自觉锤炼,不断增强做好党建工作的能力。在从落实基本制度抓起,通过

一系列的党建措施,引领全体党员在开展戒毒工作、民警队伍建设工作中,取得了新的成效,使大队党员民警的劲头聚焦到“干”字上,营造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

孙志宇经常主动了解党员民警的思想、工作、生活、廉洁自律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醒,及早处理。做到以制度管权、管人、管事,在实际工作中,大力开展了不同形式的教育培训活动,激发民警的自信心和价值感,使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得以充分发挥。在内蒙古70周年大庆、“十一”双节安

保和十九大安保期间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日常工作中,孙志宇带头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坚持廉洁自律,做到干干净净办事,清清白白做人。时刻牢记戒毒人民警察“铁规禁令”,以身作则,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不拿法律、原则做交易,直接管理过的戒毒人员500余人,处理违规违纪戒毒人员60余名,无一起受到质疑和投诉。

孙志宇每每想到自己的家人,总觉特别亏欠家人,自己“上对不起老,下对不起小。”但往往一进管理区大门,什么事儿都跑到脑后去了。他父亲去世前在哈尔滨住院,他外出培训刚回单位,有很多工作任务要忙,等忙完再去陪护,结果第二天下病危通知,等他赶到哈尔滨时,父亲去世了,没能见上最后一面。

孙志宇没有惊天动地的丰功伟绩,没有轰轰烈烈的壮举,只有踏踏实实的工作;没有一丝一毫的懈怠,只有日复一日的坚守,以无悔的青春,展示着一名共产党员“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崇高品质,诠释着戒毒人民警察“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深刻内涵,用自己的忠诚、信念和执著,无怨无悔地用真情奉献诠释着70后戒毒人民警察的感人风采;用实际行动诠释了对党和戒毒事业的无限忠诚。

所获荣誉:

2011年,被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评为“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

2015年,被自治区司法厅党委评为“全区直属司法行政系统优秀共产党员”。

2016年,被司法厅评为“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十佳忠诚卫士”。(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送上“法援人”大爱 尽展“志愿者”风采

——记内蒙古三恒律师事务所律师严桂琴

“听说了吗?严律师要去青海参加一年的法律援助?”“不是吧!她都50多岁的人了,不可能吧?”“很有可能,严律师本来就是很有爱心的人嘛。”这是内蒙古三恒律师事务所年轻律师中讨论最多的话题。因为爱,严桂琴踏上了由司法部、团中央共同铺就的“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之路,成为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门源回族自治县法律援助中心的一名志愿律师,成为鄂尔多斯律师界参加国家级的法律援助第一人。

门源回族自治县,地处青海省东北部,属于我国贫困县。全县只有一位社会律师,有四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属于典型的律师资源严重缺乏的县,工作量、工作难度可想而知。

严桂琴居住的公租房,没有电冰箱,没有抽油烟机,做饭只能靠电,可门源县城又经常停水、停电。老百姓有句话说:“不停水、不停电,不叫门源县”,由此可见生活的不方便。因为气候寒冷且变化无常,在鄂尔多斯出门从不带口罩的她,在那里却几乎一出门就要带上口罩,戴上一把伞,以抵御寒气和随时有可能光临的风、雨、雪和强烈的紫外线。

严桂琴工作的办公室不足30平方米,这里也是她利用业余时间给法律服务工作者们进行培训的地方。因为工作量大,她常常是每天早晨7点半到单位,晚上10点多回家。虽然很辛苦,但丝毫没有减弱她对于这份法援工作的热爱和执着。

一年的服务期,她接待来访咨询568人次,代书183份,代理案件110件,在有效的工作日平均2.4天代理一件;参加非诉调解8次;组织模拟法庭1次;慰问受援人3次;利用业余时间,培训当地法律服务工作者126课时;参加各类大型法治宣传、法治讲座活动14次;总计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近500万元。

祁连山铜矿拖欠农民工工资长达六年,



农民工无数次到县政府上访。县领导在8月初向严桂琴咨询,她通过分析案情,给出该公司已经涉嫌刑事犯罪,公安部门应当刑事立案的最好、最快的解决办法。公安局刑事立案后,公司积极主动解决,10月份便将拖欠近60万元的农民工工资全部付清。县领导握着她的手,说:“严律师,谢谢您了啊!这一次多亏您的相助!”

一个雨雪交加的下午,一位拄着拐杖的藏族老人来到办公室,向她们哭诉自己的悲惨境遇。老人无儿无女,人到卓玛家后,共同将卓玛的儿子扎西抚养成人,原本指望养儿防老,哪知养子成年娶妻后,却和妻子经常辱骂、殴打老人。老人无法忍受,只得离家乞讨,之后落脚到寺院,6年来,一直靠吃供品维持生活。去布施的好心人告诉老人:“听说县城来了一位很厉害的律师,你去找她吧,她能帮你。”听完老人的哭诉,严桂琴的眼眶湿润了,抓起老人那双干瘪的双手深情地对老人

说:“老人家,您的事我们管定了。”

她为老人选择了最佳解决方案,那就是调解。调解异常艰难,欣慰的是,扎西夫妇终于同意给老人分割财产并赡养老人。当老人拿到调解书和27000元财产补偿时,老泪纵横,像是要将多年的苦痛全部倒出。老人颤巍巍地伸出他那双干瘪的双手,拉住严桂琴的手,连声说:“谢谢!谢谢!谢谢!”这不是简单的感谢,是对法援人、对我国法治事业的真情表达。

2018年6月10日,鄂尔多斯市司法局领导到门源县慰问她的座谈会即将结束的时候,接受过严桂琴用业余时间培训的四位法律服务工作者要跪拜致谢,她使出浑身解数,才将他们拦住,大家抱头痛哭,泣不成声。

海北州法援中心扎西仁青主任给严桂琴发的短信内容是:“你把精魂给了我,把柔情给了我,把母亲般的一腔爱给了我。对于您教

诲的苦心,我将铭记于心!没有您的慷慨奉献,哪有我收获的今天!千言万语也表达不完,我对您的敬意和感激。此时此刻,满脑子都是与您一起经历的点点滴滴,犹如就在昨天。还有好多好多要向您学习的,如果时光可以倒流,我会好好珍惜与您在一起的每分每秒!”

援助结束时,严桂琴荣幸地被青海省司法厅评为青海省“‘1+1’行动2017年度法律援助‘传帮带’优秀律师”。2018年8月4日,司法部的微信公众号上,一篇《把最优秀的律师派出去!推动‘1+1’志愿者行动,他们这样做的》文章介绍了她的事迹。

人类最崇高的行为是“奉献”,人世间最温暖的力量叫“关爱”。“法律援助中心”恰好是一个充满大爱的组织,“法律援助人员”也正是一个传播大爱的使者,严桂琴以自己有幸成为其中一员而骄傲,她奉献着爱心,诠释着法援的真谛,实践者爱的真谛!

所获荣誉:

2011年,被鄂尔多斯市委政法委评为“全市政法系统创先争优活动先进个人”。

2011年,被自治区司法厅党委评为“全区司法行政系统优秀党务工作者”。

2016年,被鄂尔多斯市直属机关工委评为“市直机关优秀共产党员”。

2016年,被鄂尔多斯市司法局机关党委评为“2016年优秀党务工作者”。

2017年,被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律师协会授予“2012—2016年度优秀律师”荣誉称号。

2017年,被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妇联授予“尽责圆梦践行者·北疆最美女性”荣誉称号。

2018年,被青海省司法厅评为“‘1+1’中国法律志愿者行动中2017年度法律援助‘传帮带’优秀律师”。

2019年,被鄂尔多斯市总工会授予“鄂尔多斯市五一劳动奖章”。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